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藝文展演勞務採購案，契約規範欠當，致部分承辦藝文展演團體雖取得代價，卻未依法繳納營業稅，經審計機關通知查處結果，已由展演團體補繳營業稅 4 百餘萬元，並擬具改善措施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及國內花卉產業成長，加強與國際相互交流，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經爭取「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同意舉辦「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期間自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由文化局負責規劃辦理文化藝術表演、開閉幕、生態劇場及行動巨蛋、煙火秀等一系列之藝文展演活動。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調查發現，文化局於辦理上開展演活動採購標案，其中 18 件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2,280 萬餘元，依雙方簽訂契約書規定，乙方（藝文展演團體）無統一發票者，檢具收（領）據向甲方（文化局）請領經費。惟查該等藝文展演團體表演收入，非屬免徵營業稅之範疇，未檢具營業稅納稅證明辦理核銷，經通知該局查明依法妥處。案經文化局函請財政部釋示，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100 年 11 月 23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00260317 號函釋略以，藝文展演團體受邀參與表演活動取得代價，核屬銷售勞務行為，應依營業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嗣文化局轉請藝文展演團體依規定辦理，截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各該藝文展演團體業均依規定補繳營業稅，總計 452 萬餘元，並經該局檢討爾後契約書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勞務採購契約書範本，明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紙風車幸福毛毛蟲大遊行
相片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秘密花開了
相片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